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

請求人 謝○○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  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  
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中，擔任蒞庭之公訴檢察官，竟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系爭案件開庭審理時，拒收請求人當庭遞交之告發狀，並向請求人表示：自己回監獄再寄送等語，拖延證據保全時效，其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謝○○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  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係以國家代表之身份，執行公訴，參與審判程序。而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

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01 條規定，公訴檢察官執行蒞庭職務，主在為蒞庭案件為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，以及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並表示意見。是公訴檢察官係在負責既有公訴案件之進行，尚非受理偵查業務，難認其有收受告發狀或證據保全聲請狀之義務。

2、又民眾告訴或告發，為偵查之開端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關於告訴、告發程式之規定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。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，亦據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偵查檢察官有受理民眾告發並為偵查之職責。另關於證據保全之聲請，同法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」、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。」，是依前開條文，證據保全之聲請程式，自應向受理偵查案件之承辦檢察官為之。則綜前可知，無論請求人提出告發抑或證據保全，本應向具偵查職務之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為之。本件請求人為個人便宜行事，於系爭案件在法院審理時，向公訴檢察官遞狀提出受理偵查職務之要求，本非適合之舉，受評鑑檢察官婉言要求其自行寄送，自無何違反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可言，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

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杜慧玲
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郭玲惠
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蕭宏宜
委　　員	盧永盛
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柏睿